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

第 9 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童軍會館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理事長政則

記錄：陳慧美

出席：李耀淳、林錦盛、連怡斌、黃博正、林茂榮、郭廷銘、來宇德

列席：樂瑞芹、郭海鵬、賴誌祥、李永霑、張文鑫、王騰謙

請假：吳清山、陳玲修

一、宣告開會

二、主持人致詞(略)

三、工作坊報告

(一) GDV-1 地球村 1 (明道大學)

(二) GDV-2 地球村 2 (國立海生館)

(三) CRC- 文化村 (北極星童軍協會)

(四) COS 科學城 (臺北科技大學楊永欽教授)

(五) FD 美食坊 (明道大學)

(六) 其他

決議事項：

(一) 總會申請工作坊有：地球村 2 個、文化村 2 個、科學城 2 個、美食坊 1 個，請將上述 7 個工作坊之意願書送日本童軍總會申請。

(二) 請各工作坊設計海報初稿提下次會議報告。

(三) 請各工作坊擬經費預算提下次會議報告。原則上自給自足。

(四) 請將臺灣民俗及現代文化加入文化村的表演內容。

(五) 日本西村先生將於 10 月份來台，請各工作坊事先準備相關資料，再請西村先生協助辦理。另西村先生因身體欠安，請以理事長名義擬慰問信函祝福西村先生早日康復。

(六) 為增加美食坊特色，請美食坊郭海鵬院長與郭廷銘委員調配

美食坊工作時段。

(七) 各工作坊如需政府部門單位協助及配合者，請儘早提出。

(八) 各工作坊 IST 預計人數，請連怡斌委員依申請意願書修正。

四、工作報告：

(一) 參加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截至 7 月 28 日，已匯款 30000 元以上之報名總人數 1,109 人；其中報名資料未完整（未送報名表）298 人。

(二) 總會為有效完成組團，分別於 103 年 7 月 8 日、22 日以 103315 暨 103345 函，請各縣市童軍會協助訂正與補正該縣市參加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團員之資料，並為因應早鳥專案及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條約與規定，特請各縣市童軍會於 7 月 25 日前補正，屆時未予補正，或未送報名表者，將取銷報名資格並予退費。

(三) 103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在童軍總會 5 樓會議室舉行「中華民國童軍參加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代表團(露營團)第 1 次服務員會議」，由李耀淳、郭廷銘、林錦盛共同主持，決定事項如下：

- 1、請各團服務員惠予校訂各團參加露營伙伴資料，以作為報名之憑證，英文姓名與出生年月日必須與護照同，因在日本舉行第一次各國代表團團長會議主辦單位曾要求參加者須繳交護照影本存查。校訂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密，請各團服務員妥善保護並不得他用，敬請於 103 年 7 月 20 日前傳送總會彙集。
- 2、依照「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規定，每小隊為 9 位童軍 1 位服務員，4 小隊組成 1 團。參加露營各團服務員人數如超出前述編制時請配合：1、由總會整編後帶領他團童軍；2、仍超過大露營規定編制時，改擔任 IST；若因此與當時報名意願相違，請服務員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總會，總會依繳費金額予以退款。

- 3、未足4小隊各團，可自行與公布之各縣市童軍團參加人數組成4小隊1團（每小隊為9位童軍1位服務員），行程以相同者為宜，並請將組成之縣市、童軍團於103年7月20日前告知總會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 4、行程除原列A、B、C、D四種外，凡不屬前述行程，自行規劃行程者定為E行程，請於103年7月30日前以書面通知總會，進出日本時間、機場（地點）、人員。
- 5、有關大露營各項物品採購，俟各分團組成，再依分團長會議決定辦理。
- 6、代表團各項訊息，將公告於總會網站。

（四）103年7月19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在佛光童軍總部

11樓會議室（台北市松隆路327號）舉行「中華民國童軍參加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IST第1次會議」，由李耀淳副總領隊主持，說明中華民國童軍參加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IST分兩種：

- 1、中華民國童軍參加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代表團提供給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之活動（JCP-Jamboree Contingent Program）所需之IST，簡稱JCP-IST，CP-IST預計分5組：
 - （1）GDV-1 地球村1（明道大學）：預計人數20人；
 - （2）GDV-2 地球村2（國立海生館）：預計人數20人；
 - （3）CRC-文化村（北極星童軍協會）：預計人數25人；
 - （4）COS 科學城：預計人數25人；
 - （5）FD 美食坊（明道大學）：預計人數30人。
- 2、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本身活動所需之一般IST，簡稱G-IST。連怡斌國際委員依歷次大露營慣例將G-IST大概分以下14類：
 - （1）Contingents Support；
 - （2）Sub Camps；
 - （3）Human Resources；
 - （4）Guest Service；
 - （5）Marketing and Communication；
 - （6）ICT；
 - （7）Onsite Programme；
 - （8）Offsite Programme；
 - （9）Hiroshima Peace Programme；

(10) Ceremonies; (11) Safety; (12) Site Management;
(13) Transport; (14) Food and Trading。

總會為使每位伙伴在 IST 能人盡其才，特予總會網站「2015 世界大露營」專區設置志願卡填寫，請每人填 5 個志願，JCP-IST+G-IST 加起來 5 個志願，其中 JCP-IST 至多填 2 個，G-IST 少填 3 個，屆時若沒有適合的志願，就由大露營安排。決定事項如下：

- 1、中華民國童軍參加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 IST 志願卡填寫，延至 103 年 7 月 20 日截止。屆時若未填寫或沒有適合的志願，就由大露營安排。
- 2、行程除原列 A、B、C、D 四種外，凡不屬前述行程，自行規劃行程者定為 E 行程（須載明進出日本時間、機場）；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 IST 行程意願表請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以書面通知總會，
- 3、代表團各項訊息，將公告於總會網站。

決議事項：

- (一) 擬敦聘教育部、外交部、文化部、交通部、僑委會等部會首長擔任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代表團顧問。
- (二) 截至 7 月 28 日報名資料中有 286 人未完整（未送報名表），請聯繫未繳交資料之童軍會於一星期內提供完整報名表。
- (三) 請進行大露營代表團分團組團工作，俾利召開分團會議、集訓等工作之進行。
- (四) 大露營代表團報名截止日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惟可優惠大露營參加費部分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截止報名。）
- (五) 我國所有參加人員年齡，請依照世界大露營規定辦理。
- (六) 我國所有參加人員身體狀況需符合大露營規定。
- (七) 請聯繫弘理法律事務所義務律師於下次會議與會指導。
- (八) 大露營籌備會每個月召開一次。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1：30）